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2月12日刊發之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倘若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將導致分拆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並與本公司分離。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0日批准與分拆公司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留存集團同意生產及銷售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予分拆公司集團，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銷售，而分拆公司集團同意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於雙方簽署並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將於分拆公司上市日期生效，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成為留存集團之關連人士，原因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董博士透過Master Alliance持有分拆公司集團逾70%之權益。因此，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0日決議及批准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於適當時機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董博士作為本公司之關連董事，已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無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留存集團)；
- (ii) Leoch Energy Inc(代表分拆公司集團)

主體事項：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留存集團同意生產及銷售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予分拆公司集團，而分拆公司集團同意向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並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並將於分拆公司上市日期生效，初始期限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止。

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將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原則訂立具體交易協議，列明將予供應的產品及／或解決方案之內容及提供該等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分拆公司集團須向留存集團支付採購費用，即留存集團成本加約10%至25%之加成。採購費用的加成率乃由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按公平交易基準協商，並參考：

- (1) 分拆公司集團財務資料(按備考基準編製，猶如分拆公司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整個財政年度已自留存集團分拆)中所反映就向留存集團採購電源解決方案之加成率；
- (2) 留存集團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成本及費用；及
- (3) 留存集團於中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留存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按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拆公司集團向留存集團採購電池產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33.2百萬元、人民幣2,678.7百萬元、人民幣3,4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5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自分拆公司	上市日期至 2026年 12月31日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00	400
------	-----	-----

上述年度上限乃在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分拆公司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及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就採購安排之歷史交易金額。分拆公司集團自留存集團採購電池產品之交易金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億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至2024年收入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SLI電池銷售收入上升，受惠於高端產品銷售的固有過程所需時間、交付能力改善及汽車售後服務持續擴展。然而，由於分拆公司產能擴張需時，分拆公司的產能增長落後於收入增長。為確保及時履行訂單，分拆公司已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增加自留存集團採購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之數量。此外，分拆公司集團之產品需求金額隨其業務發展呈上升趨勢，2023年至2024年增長約25%，並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這一趨勢；及
- (2) 分拆公司集團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逐步提升其獨立生產能力，預期分拆公司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留存集團採購產品之交易金額將下降。現時預期至2028年底，分拆公司集團自有產能將能滿足其絕大部分內部需求。具體而言，分拆公司集團現有九間工廠之產能將於2026年至2028年三年間逐步提升，並預期於2027年新增一間工廠以進一步增加生產設施，從而使分拆公司集團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留存集團採購產品之交易金額降至不具重大性水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留存集團自2001年起一直向分拆公司集團提供成品電源解決方案，以供其於海外市場銷售，符合行業常規。由於過往長期合作，留存集團全面了解分拆公司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需求，並建立了堅實的互信基礎，因此能基於與分拆公司集團之合作經驗充分掌握其產品之技術標準，並於分拆公司集團規定之時間內提供符合所需品質及標準之電源解決方案。鑑於上述因素，留存集團能更好地滿足分拆公司集團之需求，並於供應鏈管理、存貨控制及交付週期方面提供更具效率及靈活性的定制服務，從而較其他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具備競爭優勢。倘若分拆公司集團向其他OEM採購電源解決方案，則需耗費額外時間及資源以尋找具備能力可滿足客戶對電源解決方案之形狀、板材及配件偏好的合適OEM。另外，分拆公司集團還需對該等OEM進行額外產品品質檢驗，並取得客戶對因聘用新OEM而導致產品變動的同意。此過程或會產生大量成本，並不符合分拆公司集團之經濟效益，且可能延長產品交付時間，從而損害分拆公司集團之客戶滿意度。

於目前階段，向分拆公司提供之採購服務可讓分拆公司透過利用留存集團生產能力之規模經濟效益保持競爭力，以較低成本獲取電源解決方案，相比分拆公司自行採購產品及服務更具成本效益。此舉有助分拆公司集團於海外市場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更高效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亦為分拆公司集團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之過渡期逐步提升自有生產能力及製造能力提供時間。

就留存集團而言，憑藉對分拆公司營運流程之深入了解及分拆公司與留存集團多年建立之穩固業務關係，留存集團於完成建議分拆後之過渡期能更好地向分拆公司集團供應電源解決方案。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安排對留存集團而言具裨益，因其可透過向分拆公司集團提供成品電源解決方案，獲取穩定收入來源及持續收益（雖呈下降趨勢）。

基於上述因素，並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已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意見將載於隨後寄發之通函所載函件內。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品牌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有關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銷售部共同負責評估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之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有關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

- (ii)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財務部及銷售部亦會定期監察協議之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展。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本公司銷售部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金額，並每月審閱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包括銷售總監、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亦須批准定價條款並定期審閱協議之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依據協議條款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 (iv) 在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或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產品及服務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定價及條款，而本公司銷售部將定期檢討留存集團向所有客戶提供可比電源解決方案之相應價格，以確保經互相商業協商（視情況而定）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定價及條款；及
- (v) 在審議框架協議之任何續期或修訂時，相關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有權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若未能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部分。

董事確認及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10日決議及批准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主席於適當時候簽署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董博士作為本公司之關連董事，已就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無於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自分拆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成為留存集團之關連人士，原因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董博士透過Master Alliance持有分拆公司集團逾70%之權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分拆公司集團及留存集團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分為三大類：(a)網絡電源電池，包括廣泛應用於各級通訊網絡及數據中心，為通訊網絡正常運作提供重要保障的電信及UPS電池及其他備用電源電池；(b) SLI電池，用於汽車、摩托車及船舶之啟動、照明及點火(SLI)；及(c)動力電池，主要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三輪車、低速電動汽車、高爾夫球車及觀光車；及(ii)再生鉛產品銷售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兩大主要業務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歐洲、中東及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之客戶。

留存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所銷售之電源解決方案產品均為針對不同市場及地區之車輛、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如電信基站及數據中心）而定制，在設計、技術規格、功能及容量方面具備差異化及獨特性，以滿足不同國家及地區所使用或銷售之特定產品型號（如電動汽車及其他電池驅動產品）及應用系統之需求，並作出必要修改以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下之適用標準或產品要求。例如，於中國銷售之BMW汽車所使用之電池在尺寸、規格、容量及電力方面均與於美國銷售之BMW汽車所使用之電池有所不同，這是由當地標準、產品要求及不同地區之客戶偏好所決定。

於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完成後，分拆公司集團將於海外市場經營其電源解決方案業務，而留存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其電源解決方案業務及再生鉛產品銷售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博士」	指 董李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透過Master Alliance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7%中擁有權益，因而為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建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i)本公司股東就建議分拆及建議分派之條款提供意見；及(ii)獨立公司股東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授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公司股東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獨立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中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董博士全資擁有
「海外市場」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美洲及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分拆公司集團與留存集團訂立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留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公司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分拆公司」	指 Leoch Energy Inc，一家於2024年7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建議分拆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建議分拆之拆分實體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上市日期」	指 分拆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
「建議分拆」	指 分拆公司股份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建議分拆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所」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交易所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博士

中國香港，2025年12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李博士及洪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盧志強先生。